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游玉萍
　　游雅君
　　沈雅萩
　　陳麗綺
　　黃家榛
　　陳力慈
　　潘偉元
　　謝沛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如附表「更正前原告欄」所示之地址，俱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原告欄」所示之地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當事人欄中就原告游玉萍、潘偉元之地址分別誤植為「住桃園市○○○街○○○ 號6 樓」、「住桃園市○○○街○○號9 樓之3 」，未明確記載各該地址所在之行政區，並為免徒增疑義，請原告

於5 日內檢附原告全體戶籍謄本最新戶籍址，以利被告辦理後續提存事宜，並聲請以裁定更正前揭原告地址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中原告游雅萍、潘偉元之詳細地址，有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589 號民事裁定影本、聲請人公司員工服務證明書各1 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、55頁），則本院109 年9 月30日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游雅萍、潘偉元住址之記載有漏載行政區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予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另發現原告謝沛晨之地址贅載「之」字，應予刪除，爰一併更正之。至聲請人請求本院命相對人陳報「全體原告」之最新戶籍地址，以利辦理後續提存事宜部分，經查，原判決當事人欄之記載於本件裁定更正後，均核與卷內資料相符，聲請人如欲進行後續提存事件，允宜依「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（款）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

附表：

更正前原告欄	更正後原告欄
游雅萍　住桃園市○○○街○○○號6樓	游雅萍　住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街000號6 樓
潘偉元　住桃園市○○○街○○號9樓之3	潘偉元　住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街00號9 樓之3

（續上頁）

謝沛晨　住桃園市○○○○○路1段麗水巷0號之11樓	謝沛晨　住桃園市○○○○○路1 段麗水巷0 號11樓